115年「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選拔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本活動以

(一)倡導好人好事行儀，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；

(二)蒐集善行義舉資料，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；

(三)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；

(四)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；

(五)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；

(六)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；

(七)弘揚社會倫理道德，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；

(八)促進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教育和諧發展，提昇全面教育水準

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，表彰各項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當好人」，發揚行善美德，建立和諧共好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教育聯盟

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1. 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。
2. 非大臺中縣市區內，設「好人好事代表特別獎」，願共襄盛舉參與選拔而被舉薦之外縣市的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一同舉薦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

1. 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內；

2. 居住或服務於非大臺中縣市區(上述縣市區以外地區)內；

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，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
(二)孝親尊長、慈幼扶弱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
(三)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五)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環保節能，身體力行，對緩解生態危機，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。

七、推薦程序：

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或非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，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 寄送至『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』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八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年 7月 31 日(五)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九、洽詢電話：04-23016291 & 0907-618819 余海倫理事長、鍾助理

十、評選及表揚：

(一)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、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，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，並授予證書、獎盃以茲鼓勵；若經評列「榮譽獎及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得獎者，由本會致贈榮譽狀、獎章。

(二)當選通知後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。(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-入

會費$1,000，常年會費$1,200)。

(三)經評列獲獎者，本大會於今年9-10月間公告獲獎名單並於年底舉辦頒獎大會(確定時間另行公佈之)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特別注意，受推薦者送件參選，不得同年度同時參加同地區或不同地區同性質單位之選拔，違者取消參選資格。**

(二)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
(三)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
(四) 曾接受臺中或其他縣市政府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，有重大善行事蹟者或超過十年仍持續行善行義舉，可再接受評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，須間隔一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。

(五)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
(六) 推薦人行善事跡需屬實，如有不實或獲獎後言行有所不當被舉發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资格，並公佈之。

十二、 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(一)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五份紙本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，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，以15頁為限(超過之事蹟、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，唯不需精裝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請mail至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，無EM完整電子檔，不予受理參選。。

十三、 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二吋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 職				經歷		
E-mail	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
（第一欄）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						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（續第一欄）	
（第二欄）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）	
推薦單位 及 被推薦人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，寄出所需五份紙本資料並 EM 完整電子檔，以上 1.資料不足，2.被推薦人另外參加本市或外縣市任何相關好人好事選拔，即不予列為參選。 單位名稱：　　（請蓋用圖記） 負責人：　　聯絡人電話： 地址： 被推薦人：　　（請用印及簽名）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14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份紙本，正本1份，影本4份，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，以15頁為限(超過之事蹟、資料，不列入評選)，唯不需精裝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，寄送至「**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**」，封面註明「**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**」收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**請mail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 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，無EM完整電子檔，不予受理參選。**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
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

自傳 (1千字內)	